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1年6月28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黑色暴雨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6月28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新经济，场内简称：新经济，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消费，场内简称：港股消费，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代码：517000）将于2021年6月28日盘中即时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ETF（场内简称“沪港深ETF500”）
基金主代码		517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1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1年7月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21年7月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1年7月2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到信达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1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2	鹏扬银沣六个月混合A	009428		
	鹏扬银沣六个月混合C	00942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信达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信达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信达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信达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6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6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9日起，恢复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9日起，恢复受理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取消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限制。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日常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6月29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22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766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222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3

注：

1.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上述基金中未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仅享有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不享有定投手续费率优惠。

三、活动内容

1、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3、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自公告之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6、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7、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崔俊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1年7月1日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7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1年 7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目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高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432）于2021年6月2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6月25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十二位，小数点后第十三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关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聚优一年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433，C类01143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4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6月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6月30日提前至2021年6月28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2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06月28日起对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6100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2）。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50%
30≤T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份，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暂停申购本基金，并最迟于实施前2日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1年6月28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银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银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附件：《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无	58.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